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28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蔡宛芸

上列抗告人因與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葉書含、李秀麗間
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全字第6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以現金新臺幣133萬元為相對人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
限公司、葉書含提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小驢駒小客車租賃
有限公司、葉書含之財產在新臺幣399萬0769元之範圍內為
假扣押。

三、抗告人以現金新臺幣475萬4808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
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426萬442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四、前開第二項假扣押部分，相對人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
司、葉書含如以新臺幣399萬0769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前開第三項假扣押部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426萬4425元為
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
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
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
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
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
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
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

01 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
02 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
03 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
04 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審酌
05 全案情節，認仍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之必要，基於保全程序
06 之目的，即無須使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07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
08 公司（下稱小驢駒公司）於原裁定附表（下逕稱附表）所列
09 借款日期向伊借款，並由相對人葉書含就其中399萬0769元
10 擔任連帶保證人，相對人葉書含、李秀麗共同就其中1426萬
11 4425元擔任連帶保證人，尚有附表「剩餘未償金額」欄所載
12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合計1825萬
13 5194元=399萬0769元+1426萬4425元），經伊多次催告還款
14 未獲置理。又小驢駒公司、葉書含另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 臺灣土地銀行有逾期債務未清償，小驢駒公司並因存款不足
16 遭拒絕往來，且債權人持續增加，而葉書含、李秀麗所有之
17 不動產亦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顯見相對人瀕臨破產，無
18 力清償系爭債權，本件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
19 扣押原因存在，伊已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
20 代釋明，原法院駁回伊之聲請，偏頗相對人等語，聲明：(一)
21 原裁定廢棄。(二)請求就小驢駒公司、葉書含之財產於新臺幣
22 （下同）399萬0769元範圍內、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426萬
23 442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24 三、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
25 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
26 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
27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
28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
29 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
30 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31 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

01 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02 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
03 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4 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
05 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
06 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
07 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
08 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
09 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
10 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
11 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
12 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
13 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
14 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
15 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16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17 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抗告人主張伊對相對人有系爭債權一節，業據其提出契據條
19 款變更契約、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週轉金
20 貸款契約、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原法院卷第17-
21 129頁），堪認其就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
22 明。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3 (一)、依抗告人所提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繳紀錄表、催告函文及
24 信封、郵件收件回執（同卷第131-149頁），顯示小驢駒公
25 司自103年6月起即未再繳納系爭借款本息，經抗告人多次以
26 電話催告，雖曾承諾還款，但均未清償，並稱「一直沒錢
27 繳」，抗告人另以函文催告相對人還款未果，信函更遭退
28 回，可見相對人確有不能或拒絕給付之情事。又依抗告人所
29 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第一
30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資單（同卷第153-185、195-199頁），
31 顯示截至113年10月29日，小驢駒公司有23張支票因存款不

足遭退票，合計金額1682萬5371元，截至113年11月5日，葉書含積欠抗告人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共2308萬8000元；依抗告人所提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本院卷第37-44、47-52頁），亦見以小驢駒公司名義簽發，或以小驢駒公司與葉書含共同簽發之本票，遭債權人持以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之金額共3004萬2000元（=80萬元+200萬元+688萬元+400萬元+1636萬2000元）；另葉書含因擔任發隆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發隆興公司）之負責人，共同積欠臺灣土地銀行232萬8340元未清償，亦有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00號判決可稽（本院卷第37-40頁）。依上觀之，小驢駒公司、葉書含積欠之債務已高達7000餘萬元，如再酌以聯徵中心之資料（原法院卷第167-169頁）及前開判決所示，葉書含除小驢駒公司外，另擔任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樂格適公司）、嘖嘖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嘖嘖公司）、神同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神同行公司）、發隆興公司之負責人，其中樂格適公司亦因與葉書含共同簽發本票200萬元，遭債權人聲明本票裁定（本院卷第43頁）等情，似見葉書含大量設立公司對外舉債，積欠之債務可能不只於此。

(二)、又依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財產情形，其中小驢駒公司名下除22部小型營業客車外，別無其他財產，該等車輛出廠年份2016年至2023年不等（本院卷第59-66頁），殘餘價值甚微，顯然不足清償前開鉅額債務。另葉書含名下除價值約1400萬元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3樓、同路段93號3樓房地外，亦無其他財產（不計入樂格適公司、嘖嘖公司、神同行公司之出資額，見本院卷第73頁），而前開房地雖存有共同為抗告人設定之第一、二順位最高限額2340萬元、372萬元抵押權，惟因登記之債務人為葉書含，所擔保之債務不包括保證債務，抗告人無法實行該抵押權滿足葉書含連帶保證之系爭借款債權，而前開房地上另存有為第三人黃如瓊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1000萬元抵押權，並已遭第三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假扣押等情，有土地及建物登

01 記謄本足憑（原法院卷第201-217頁），前開房地亦不足清
02 償前開7000餘萬元債務，抗告人主張小驢駒公司、葉書含瀕
03 臨破產，其財產不足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尚非無據。至李秀
04 麗與葉書含共同簽發面額150萬元之本票，遭債權人持以向
05 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本院卷第45頁），而其名下雖有臺北市
06 ○○區○○街00號房地及另筆不動產，但合計價值僅約500
07 萬元（同卷第81-82頁），且前開紫雲街房地雖為抗告人設
08 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2040萬元之抵押權，惟因登記之債務人
09 為李秀麗，所擔保之債務不包括保證債務，抗告人無法實行
10 該抵押權滿足李秀麗連帶保證之1426萬4425元借款債權，而
11 前開房地上另為第三人曾佩菁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800萬
12 元抵押權，並已遭第三人陳濰苓為假扣押等情，有土地及建
13 物登記謄本可佐（原法院卷第201-217頁），可見李秀麗除
14 前開保證債務外，另有對第三人之債務未清償，抗告人主張
15 李秀麗瀕臨破產，其財產不足清償1426萬4425元借款債務，
16 亦非無據。從而，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拒絕給付，且無
17 資力清償系爭借款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8 虞等情，非毫無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
19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上開說明，仍應命供擔保後准予
20 假扣押。原裁定遽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
21 請求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抗
22 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23 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後，得免為或撤
24 銷假扣押。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十三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9 法 官 江春瑩

30 法 官 邱蓮華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蘇意絜